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45R2

修正案号: 39-4376

一. 标题: 检查副翼和升降舵万向接头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未执行EADS SO-CATA 公司MOD 10-0209-27(或服务通告SB: BS 10-140)的TB9、TB10、TB200、TB20、TB21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No. F-2003-368R2 (2004年3月3日发布)
- 2. EADS SOCATA SB 10-130 REV. 2 (2004年1月发布)
- 3. CAD2003-MULT-45R1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剪切销失效导致副翼万向接头脱开,从而造成飞机失去滚转控制;升降舵的万向接头也会由于同样原因引起同样的问题。本适航指令是对CAD2003-MULT-45R1的修改,其排除了依据MOD 10-0209-27或服务通告SB BS 10-140进行改装的飞机。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完成以下工作:

1. 自飞机交付或最近一次更换副翼和升降舵的3个万向接头起, 在300飞行小时或12个月(以先到为准)之内,或者从本适航指令生效 日起的50飞行小时(以后到为准)内,按照EADS SOCATA 的服务通告 SB 10-130REV. 2 (2004年1月发布)的要求检查万向接头。

- 2. 以不超过110飞行小时或14个月(以先到为准)的周期进行重复检查。
  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3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3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周成刚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

028-85703650